

消防隊目（控制）

投考程序

遞交政府職位申請書 (G.F.340)

程序一:

- 打字測試

程序二:

- 能力傾向筆試

程序三:

- 面試
-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*



體格檢驗



消防及救護學院12星期留宿(基礎)訓練

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*

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知識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。申請人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考獲及格成績，仍可作出申請。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